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五、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八、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九、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六、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經營事業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一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一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或由過半數之董事得依公司法二〇三之一條行使董事會召集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以股票之方式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案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現金方式之發放，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決議後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中當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比例介於 10%至 100%之間；惟若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並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所發放股利之九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